
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借款及资产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800.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该银行贷款为信用担保贷款，同时使用公司名下的无形资产进行质押担保，无形资产为公司所拥有的各项专利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文新国及其配偶杨瑾、股东文新强对上述银行借款同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相关人员对该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借款及资产质押的必要性

上述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使用所拥有的各项专利进行质押，将有利于获取银行贷款。

三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8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